

##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人数 8 人，其中董事李恒青、董事胡智慧、独立董事贾建军、独立董事秦珂、独立董事朱作德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永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等一系列业务需求，具体贷款的金额、期限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